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:各大区	事业部					
发件方:市场·	管理部					
签发人: 李丹	经办人:	何霖	联系电话:	023-67153222	-8360	页数: 2
抄送: 财务部						
□请到取]取 □请回复 □请		青签收	□请查阅		急件

关于下发病退须递交纸质材料的销售业务 通知

为规避代理伪造/购买假发票、假病历等材料操作病退的乱象,保障旅客权益,约束代理违规行为,现对病退操作规范如下:

- 一、2020年8月1日(含)起提交病退,须上传原件的 电子附件且须在提交病退的当日或次日邮寄病退相关材料。
- 1、县级(含)以上医院出具的不适宜乘机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
 - 2、挂号单
 - 3、医疗发票或医药费收费单(金额 200 元含以上)
 - 4、病历本/处方签原件或复印件
 - 二、非自愿病退纸质材料邮寄地址:

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华夏航空新办公楼



陈倩(收)

13996320424

- 三、未邮寄纸质材料或未上传病退附件:
- 1、BSP 客票将通过 ADM 单收回票款。
- 2、B2B 客票将驳回非自愿病退申请。

四、在8月1日(不含)前提交的违规病退客票,经我司查实后将按照《华夏航空客运机票代理协议》第十六条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。

本文件自2020年8月1日(含)起生效。

本文件解释权属华夏航空市场管理部。

联系人: 何霖, 联系电话: 023-67153222-8360

特此通知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 2020年07月30日